

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招标公告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批准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函 京发改（审）（2024）294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全额出资，招标人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密云区、怀柔区

建设规模：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位于怀柔区、密云区，工程起点国道111，终点至现状国道234石佛桥，全长22.4公里(怀柔段长5.9公里，密云段长16.5公里)，设置3处连接线与周边道路衔接，总长0.8公里。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同步实施交通、绿化等工程。

项目工期：2314天

招标范围：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第1标段：怀柔区域内工程项目各阶段管理咨询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形成过程管理文件。主要工作内容：协助发包人在前期工作、协助办理征地拆迁手续等外协配合工作，在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环保、合同等工程管理工作，协助完成施工图审查、工程清单核算、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协助完成工程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管理、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工程决算评审、竣工验收和业主授权委托的项目管理各项咨询服务工作。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第2标段：密云区域内工程项目各阶段管理咨询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形成过程管理文件。主要工作内容：协助发包人在前期工作、协助办理征地拆迁手续等外协配合工作，在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环保、合同等工程管理工作，协助完成施工图审查、工程清单核算、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协助完成工程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管理、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工程决算评审、竣工验收和业主授权委托的项目管理各项咨询服务工作。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其他说明：（1）服务期：2314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1584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730日历天），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决算评审、缺陷责任期验收为止。（2）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为781万元，其中第1标段合同估算价为280万元，第2标段合同估算价为501万元。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第1标段。 招标内容： 怀柔区域内工程项目各阶段管理咨询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形成过程管理文件。主要工作内容：协助发包人在前期工作、协助办理征地拆迁手续等外协配合工作，在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环保、合同等工程管理工作，协助完成施工图审查、工程清单核算、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协助完成工程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管理、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工程决算评审、竣工验收和业主授权委托的项目管理各项咨询服务工作。 。建设地点：北京市 怀柔区 怀柔区。 项目工期：2314 天。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第2标段。 招标内容： 密云区域内工程项目各阶段管理咨询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形成过程管理文件。主要工作内容：协助发包人在前期工作、协助办理征地拆迁手续等外协配合工作，在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环保、合同等工程管理工作，协助完成施工图审查、工程清单核算、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协助完成工程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管理、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工程决算评审、竣工验收和业主授权委托的项目管理各项咨询服务工作。 。建设地点：北京市 密云区 密云区。 项目工期：2314 天。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 资质， 近10年（2016年8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承担过1项（含）以上公路新改建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或施工监理或委托建设管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能力业绩。
3、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资质一致性要求： /
5、同一利益集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6、信用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 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公路，服务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单位。2. 与国道234(国道111-石佛桥)道路工程的施工、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单位存在相互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或存在直接管理和被管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不得参与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6-08-21 00:00:00 至 2026-08-25 23:59:00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2、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3、其他要求： 1.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须分别完成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2.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09-10 09:30:00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3、 1.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 2. 开标时间：2026年9月10日9时30分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3.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4.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李明燕。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010-12328 ； 网址： jtw.beijing.gov.cn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上发布。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5号

邮 编：101500

电 话：010-69041091

传 真：

联 系 人：王付立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王付立

接收异议的联系方式：010-6904109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20号办公楼三层

邮 编：101500

电 话：010-69023603

传 真：

联 系 人：李明燕

电子 邮件：

网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李明燕

2026年08月20日

返回